

2016 年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（说明是否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）

1、主要职责：本单位为基层人民政府，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指示、决定，组织领导区域经济工作，维护居民合法权益，办理辖区居民公共事务，指导、督促各村、居委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，制定发展规划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促进辖区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

2、机构设置：白渡镇内设 6 个综合性办公室，分别为党政办、经济事务办、社会事务办、计生办、综治维稳办、规划建设办六大办公室；4 个服务中心，分别为财政结算中心、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文教体育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。

3、人员设置：机关行政编制 52 名，机关后勤编制 7 名，事业编制 37 名。至 2016 年，实有行政人员 36 名，机关后勤人员 1 人，事业人员 30 人，离退休人员 22 人。

二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6 年度全年收入 2271.03 万元，全年支出 2271.03 万元。收入比 2015 年度 1319.42 万元增加 951.61 万元，增长

72.12%。支出比 2015 年度 1319.42 万元增加支出 951.61 万元，增长 72.12%，2016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和工资增长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201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经费支出 1509.02 万元（其中：人员经费 1435.54 万元，公用经费 73.48 万元），比 2015 年增加 489.82 万元，增长 51.79%。基本支出用于：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.91 万元；②公共安全支出 109.29 万元；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.59 万元；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.92 万元；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.62 万元；⑥城乡社区支出 5.85 万元；⑦农林水支出 1066.82 万元；⑧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.04 万元；⑨其他支出 67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

1、201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 41.0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置费 0 万元，定编公务车辆运行费 11.4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29.61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零支出。

2、与 2016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49 万元相比减少支出 7.96 万元，降低 16.2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配置费 0 万元，车辆运行费对比年初预算 16 万元减少 4.5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对比年初预算 33 万元减少支出 3.49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

3、与 2015 年支出决算数 44.01 万元对比增加 0.03 万

元，其中：其中公务用车配置费 0 万元，车辆运行费比 2015 年支出决算数 14 万元减少支出 2.5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支出决算数 30.01 万元减少支出 0.4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支出 0 万元。

五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

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.89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11.8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58 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白渡镇高清平安视频监控项目和办公设备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本部门共有民生项目 0 个，支出 0 万元。重点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本部门按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建设服务型政府、提高行政效能、优化投资环境、有力地解决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办事难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八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1. 因公出国(境)费用: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接待费: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: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。包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。

4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5. 机关运行经费: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补:各单位专业性名词解释)